**附件4**

**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**

**（除生物医药行业、汽车行业外）**

**一、基础材料**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承诺函（模板见附件五）。

**二、相关佐证材料（视实际情况提供）**

1. 应急预案备案及演习记录；
2. 碳排放及减排目标、减排方案实施情况相关资料；
3. 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、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，以及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研究、统计核算、跟踪评估，行业/区域首先开展碳中和实践等资料；
4.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证明；
5. 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证明材料；
6. 企业申报无废细胞评估的证明材料；
7. 企业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的证明材料；
8. 环境、能源、废弃物零填埋管理体系国际国内认证证书；
9. 企业以及所在集团公司编制社会责任报告（CSR）或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（ESG）、或可持续发展报告（SDG）的情况及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情况；
10. 企业获得CDP（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）评级（或同类国际标准）、通过科学碳目标（SBTi）审核等国际认可；工信部“绿色工厂”、“绿色供应链”、“绿色产品”、“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”等称号；国家或地方“水效领跑者”、“能效领跑者”、“环保领跑者”等称号；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；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；
11. 生态红线执行情况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制定和能力建设情况、生物友好型原料使用情况等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；
12.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